

清康熙

新乡县续志

河南省新乡县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清 康 熙

新乡县续志

(再 版 本)

河南省新乡县史志编委会办公室

策	划：	张春国		
整	订：	李双英	武继贤	
校	对：	李双英	张春国	荆汝礼
		孔祥婷	冯玉宾	王文翎
		郭向东	徐建青	刘明堂
绘	图：	张春国	冯玉宾	

书名	新乡县续志 (清康熙)
策划	张春国
整订	李双英 武继贤
印刷	地矿部华北石油地质局第一印刷厂
版次	1994年8月第二版 1995年8月第一次印刷
字数	20万字 14印张
开本	850×1168 1/32
印数	001—800册
定价	80.00元

序

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在世界文化史上独一无二。新乡县自隋朝开皇六年置县，迄今已有1400余年，先后编续《新乡县志》14次，目前存下来的只有明、清、民国和建国后新修的共六套《新乡县志》，其余均已失传，给新乡县的历史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

1982年，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新乡县成立了县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在开展编纂新县志的征集资料过程中，获悉北京图书馆和浙江宁波“天一阁”藏有清康熙《新乡县续志》，但均不完整。经县史志办公室的领导和工作人员，采取多种技术手段处理，使之完善，现已再版问世，有效地弥补了新乡县自明正德元年至清康熙三十二年间187年无完整文字记载的问题。这的确是为全县人民办了一件大好事，值得庆贺。

望各级领导和全县有识之士，认真研读新老志书，了解新乡县的古今历史，扎实搞好国情和县情教育，从中吸取经验和教训，加快改革开放步伐，为加速工业化进程、实现强县富民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中共新乡县委书记 王健民
新乡县人民政府县长 翟尚奇

整理清·康熙《新乡县续志》的 说 明

古人云：“一方之志，尤如一国之史也。”编史修志由来已久，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国之有史，方之有志。国以史借先朝先君之得失，制善政、立掌故、明赏罚、鉴失误、载业绩、表贤达、强戎旅、化万民；方之有志，可载历史之德政，明地舆、兴地利、改自然、富庶黎、倡民风、除陋习、育后人。虽史志有别，国邑有分，其质一矣。

新乡县自隋文帝开皇六年(公元586年)置县，迄今已一千四百余年，先后于明·正德元年(1506年)、嘉靖元年(1522年)、万历七年(1579年)、万历二十二年(1594年)、崇祯十三年(1640年)、清·顺治十六年(1659年)、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雍正十三年(1753年)、乾隆十二年(1747年)、民国十年(1921年)民国十二年(1923年)、民国三十年(1941年)，共修、续志十二次。新中国成立后，于1959年、1982年修志两次，总计14次之多。目前新乡县仅存明·正德、清·乾隆、民国十二年、民国三十年、1959年、1982年(1982年始修1991年出版)6套志

书。其余 8 部均已失传,给新乡县的历史造成无以弥补的损失。1982 年县史志编纂委员会成立,编修新中国改革开放后的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在征集资料中,得悉北京市图书馆和浙江宁波天一阁藏有清·康熙《新乡县续志》,使我等欣喜若狂,遂请求省史志编委会与天一阁联系,商确拍摄胶卷事宜。1983 年县史志办公室副主任张春国赴郑,承办冲洗胶卷等事。胶卷本制毕后,发现张页不齐,并多有字迹不清、难以辨认之处。1984 年,又请常振忠先生赴北京市图书馆制复印本一套,但亦有残缺与诸多难辨字句。征此两套残志,竟已耗资数千,实属来之不易。若任其残缺,不加整理,束之高阁,我等将无颜面对本县党政领导与乡间父老。为此,在集中全力编纂新志之际,请七里营乡刘店村武继贤先生专事整理,历时两年余。当时我等因忙于主修新志,而无暇兼顾此事。1991 年 5 月,《新乡县志》出版后,又接着编纂出版了 1986 年至 1990 年、1991 年两部《新乡县年鉴》。1992 年冬,在第二部年鉴印刷之隙,我始偷闲翻阅该志书的复印本、胶卷本和武继贤先生的整理本。经反复阅读、校核、思考,确认武继贤先生对该志的整理成效显著,但在更正误、补遗漏等方面尚有再行完善之必要。从此,我便抽时兼理此务。1993 年 4 月,我退居二线,张春国副主任升任史志办公室主任,我幸有时专营该志的整理业务。

整理清·康熙《新乡县续志》，以北京市图书馆的复印本为主体，与天一阁胶卷本相互校订，合二为一，取长补短，纠误补漏，力求完整为宗旨。加之予断句标点，改用简化字，不加译注，印刷成书。定此整理法则其因有三：一是该志本省本县已失传多年，北京与天一阁虽有，但亦均有残缺，故在整理中以互补余缺，合二为一，力求完整为重点，意在补史之缺；二是断句标点，以利后人阅读；三是古文含意深广，就我等才学，不敢妄加译注，以免误译，遗憾后人。

在整理中，除反复校核、合二为一外，另以乾隆志补该志漏段两处，计 593 字；更正大段错页、错版与张冠李戴、文题不符者六处；删除重复段两处，120 字；更改错别字 152 个；辨别模糊不清字 354 个；纠正目录中的重复与移漏 4 处；补漏字 6 个，删多余字 5 个。经过整理仍有不近人意之处，在第九卷艺文志的诗中，缺少三页，无法补救。

该志出于进士、举人之手，叙事古朴，文笔典雅，本不应有此误差，但原版系木刻印制，无疑是刻工不慎所致，有损于该志之完美。

该志的内容丰富，尤其在舆地、河渠、官师、赋役、人物、奏疏、诗文诸方面有其深远的历史与现实意义。但由于时代所限，在采风与立论方面唯心的封建迷信色彩颇浓，读者应慎识之，辨之。

在该志的整理中,得到县委、县政府与史志办公室领导的大力支持。史志办公室全体编辑人员亦抽暇鼎力相助。荆汝礼、余如宾、冯玉斌等协助切磋疑难句意;孔祥婷、徐建青、王文翎、郭向东等协助查阅参考工具,我将深表谢意。由于本人学识不济,虽竭尽全力,亦难免无误,请读者更之、谅之。

清·康熙《新乡县续志》之整理出版,弥补了新乡县自明·正德元年(1506年)至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187年的历史,此无疑是新乡县人民的一大幸事。

李双英

新乡县续志目录

图

城池	(20)
庙学	(21)
县治	(22)
三岗	(22)
五陵	(23)

卷之一

輿地志:	(24)
沿革	(24)
疆域	(26)
山川	(27)
形胜	(28)
风俗	(29)
古迹	(30)
陵墓	(31)

物产	(33)
----------	------

卷之二

天文志:	(34)
------------	------

星野	(34)
----------	------

灾异	(36)
----------	------

卷之三

建置志:	(41)
------------	------

城池	(41)
----------	------

公署	(42)
----------	------

学宫	(44)
----------	------

庙宇	(48)
----------	------

坛遗	(51)
----------	------

生祠	(51)
----------	------

恤政	(52)
----------	------

乡社	(54)
----------	------

屯营	(54)
----------	------

坊表	(54)
----------	------

关梁	(56)
----------	------

寺观	(58)
----------	------

卷之四

赋役志:	(61)
户口	(61)
贡赋	(63)
徭役	(65)
驿站	(66)
荒田	(67)
更名	(68)
卫所	(69)
正供	(69)
课程	(70)

卷之五

河渠志:	(72)
漕渠	(72)
修防	(73)
河议	(74)
漕议	(80)

卷之六

官师志：	(82)
官制	(82)
职官	(83)
武职	(103)
杂职	(103)
宦迹	(108)

卷之七

选举志：	(115)
荐辟	(116)
甲科	(116)
乙科	(120)
岁贡	(126)
恩选	(136)
国学	(138)
武爵	(142)
武举	(144)
吏员	(144)

皇后·····	(144)
天潢·····	(145)
戚畹·····	(145)
封爵·····	(146)
武封爵·····	(148)
录荫·····	(148)
圣裔·····	(150)

卷之八

人物志：·····	(151)
名贤·····	(152)
乡贤·····	(156)
孝行·····	(161)
儒行·····	(164)
义行·····	(165)
善行·····	(165)
烈女·····	(167)
孝女·····	(167)
节妇·····	(167)
烈妇·····	(171)

卷之九

艺文志：	(173)
碑记	(173)
序跋	(293)
疏行	(308)
说	(310)
檄	(316)
传	(317)
颂	(341)
铭	(343)
赞	(346)
奏疏	(347)
赋	(364)
骚	(376)
歌行	(377)
诗	(377)
约	(423)

卷之十

杂志：	(424)
神功	(424)
仙迹	(425)
园亭	(426)
景致	(427)
鸪异	(428)
辨疑	(430)

康熙新乡县续志

宪行

巡抚河南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兼理河道、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阎。

为续修志书以存文献事，照得郡邑有志，必信必征，始足传后。其间博而不支，简而不尽，彬彬大雅，上之可列于职方，下之可藏于石室，盖有关于政治者非浅也。豫省当天下之中，道里所均，古圣贤大半发迹于斯，则轺轩所至，未有不访其故实者。而郡邑之志，已三十余年莫之增修，其为遗漏者多矣。又昔年修志，止取备文，未加考订，或限以数日，或所托非人。本院逐一查阅府志，如河南南阳县志，如宜阳、河阴、兰阳等志，荒悖失伦，莫可枚举。至于安阳、汲县，乃彰德、卫辉两府首邑，竟无志书，尤为缺典。今本都院已将通省志书设局修正，而各府州县所送续册未能画一。又通志所载限于定格，不能如府州县之

详。则三十余年所遗者十之六七，自此渐远渐至凋残，文献无征，何以取信？矧此三十年，皆我皇上生辰教养之所培育，其户口日增，土田日辟，文治隆而风俗厚，灾祥见而官民警，安可不大书特书，以为一代盛典哉！拟合通行续修。为此牌仰该县官吏，照牌事理，即延择文学名儒，熟知典故，长于史事者，博采典章，搜罗遗轶。其旧志未载者，一一补之；旧志之舛讹者，悉改正之。不得以同名疑误相沿；不得以稗官小说搀入。本都又恐参差不齐，未归画一，将凡例开明粘单于右，悉照此为规程，若夫叙论之古雅典茂，俱属才人之大笔，在乎各自留心。稿成先录草本，呈送本都院披阅裁定。其所费纸张工料，须量力捐资，慎勿丝毫派之民间。谅此不朽之盛举，可指日观成也。速速须至牌者。

新乡县续志序

志何为而作也？古者采风有使，故十五国之歌谣，贞淫毕具后之人，取一方风土，笔之于书，